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。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，没有监事缺席；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、持续监督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合同期限调整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《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2、审议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13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- 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;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;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;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;
-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2020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补充更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;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;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一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;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一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;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一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股东申请调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各项决策完全合法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经营业绩基本符合年度计划预期。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了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形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于关联交易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经过检查确认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，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

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该制度执行良好，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